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5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13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发布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3-033)。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9月5日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4日下午15:00至2013年9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云升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04,308,59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7.949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02,406,70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6.892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901,88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5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西恒一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同意103,834,2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5452%;反对466,3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4471%;弃权8,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7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方案概要;

同意103,800,6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5130%;反对466,3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4471%;弃权41,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399%;

2.2 标的资产;

同意103,800,6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5130%;反对466,3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4471%;弃权41,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399%;

2.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同意103,800,6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5130%;反对466,3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4471%;弃权41,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399%;

2.4 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方式;

同意103,800,6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5130%;反对466,3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4471%;弃权41,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399%;

2.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103,800,6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5130%;反对466,3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4471%;弃权41,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399%;

2.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103,800,6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5130%;反对466,3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4471%;弃权41,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399%;

2.7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同意103,533,6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2571%;反对741,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7107%;弃权33,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322%;

2.8 发行数量;

同意103,533,6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2571%;反对73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7031%;弃权41,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399%;

2.9 上市地点;

同意103,800,6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5130%;反对466,3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4471%;弃权41,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399%;

2.10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同意103,800,6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5130%;反对466,3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4471%;弃权41,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399%;

2.11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同意103,800,6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5130%;反对466,3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4471%;弃权41,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399%;

2.12 期间损益归属

同意103,800,6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5130%;反对466,3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4471%;弃权41,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399%;

2.13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同意103,800,6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5130%;反对466,3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4471%;弃权41,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399%;

2.14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103,800,6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5130%;反对466,3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4471%;弃权41,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399%;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03,800,6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5130%;反对466,3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4471%;弃权41,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399%;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03,800,6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5130%;反对466,3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4471%;弃权41,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399%;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103,800,6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5130%;反对466,3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4471%;弃权41,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399%;

6、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同意103,800,6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5130%;反对466,3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4471%;弃权41,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399%;

7、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103,800,6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5130%;反对466,3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4471%;弃权41,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399%;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同意103,800,6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5130%;反对466,3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4471%;弃权41,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399%;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103,800,6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5130%;反对466,3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4471%;弃权41,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39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103,800,6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5130%;反对466,3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4471%;弃权41,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399%;

11、通过了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103,800,6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5130%;反对466,3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4471%;弃权41,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399%;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103,800,6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5130%;反对466,3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4471%;弃权41,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399%;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03,800,6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5130%;反对466,3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4471%;弃权41,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399%;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

同意103,800,6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5130%;反对466,3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4471%;弃权41,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39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2013年9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5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3—35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五河、桐城、宿迁、望江、万载五家电厂回购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迪电力")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阳光凯迪")于2010年12月28日和2011年12月28日分两次将所持宿迁、万载、望江100%股权及五河、桐城51%(下称"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凯迪电力(详见凯迪电力2010-60号、2012-2号公告)。阳光凯迪承诺,在约定的期间内,如果标的公司中某一家公司的年净利润低于其对应的预测年净利润,阳光凯迪将按照该家公司对应的交易价格,加上由凯迪电力后续投入的工程建设支出以及对应交易价款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作为资产回购的价款,对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回购。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及承诺事项的专项审计结果表明,2012年度,标的电厂未能达到预测年净利润指标(详见关于收购电厂承诺专项审核报告),触发回购条款,公司将按照2010-60、2012-2号公告中的定价方式,授权经营层在议案审议通过20日内,着手办理回购事宜(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因凯迪电力收购标的公司时因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也均已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本次触发回购条款,只是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不需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回购,经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经营层办理回购手续。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凯迪电力持有的旗下五个子公司股权,即五河电厂、桐城电厂的51%股权,以及宿迁电厂、万载电厂、望江电厂100%股权(以下统称"标的资产";由"标的资产"对应的五家公司统称为("标的公司"))。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比例
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省五河县	6000万元	2007年2月7日	凯迪电力51% 晋亚(中国)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9%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省桐城市	6000万元	2007年2月3日	凯迪电力51% 晋亚(中国)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9%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宿迁市	8300万元	2007年1月	凯迪电力100%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省望江县	8300万元	2005年4月1日	凯迪电力100%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江西省万载县	6000万元	2007年2月7日	凯迪电力100%

晋亚(中国)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五河电厂、桐城电厂的股东之一,在本次交易中放弃优先购买五河电厂51%股权及桐城电厂51%股权的权利。

2、交易标的的基本财务数据

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381.73	26379.87	24084.98
应收款项总额	2731.05	1233.73	850.14
总负债	21315.74	20248.33	17340.56
净资产	6065.99	6131.54	6744.43
项目	2013年半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502.96	8065.04	9726.88
营业利润	-80.15	-2067.82	1103.35
净利润	-65.55	-612.89	1073.54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536.34	24597.4	25467.75
应收款项总额	1529.85	520.75	970.06
总负债	21278.32	19630.69	18971.38
净资产	4258.02	4966.71	6496.37
项目	2013年半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619.82	3872.66	9834.02
营业利润	-791.63	-1632.69	350.14
净利润	-708.69	-1529.66	565.22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979.35	27867.62	23565.88
应收款项总额	2214.94	4503.62	1056.52
总负债	17177.35	18241.41	14694.55
净资产	9802.00	9626.21	8871.33
项目	2013年半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391.69	7260.32	11260.74
营业利润	-168.95	-1647.61	1008.15
净利润	175.80	-1305.12	1268.44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746.01	24618.34	23538.27
应收款项总额	1690.90	739.22	1139.24
总负债	16914.38	16651.87	16841.71
净资产	7831.63	7966.47	6696.56
项目	2013年半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749.23	5738.95	7220.08
营业利润	-308.09	-1160.37	615.22
净利润	-134.84	-1030.09	605.50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977.41	29891.51	29270.26
应收款项总额	2065.30	1785.26	3068.07
总负债	22770.65	23634.01	22499.43
净资产	6206.76	6257.50	6770.83
项目	2013年半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880.44	2020.66	4253.72
营业利润	-738.97	-990.48	886.00
净利润	-50.73	-513.33	770.83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出售标的资产系控股股东因利润承诺而触发回购义务所致。

公司通过本次出售标的资产能获得相当数额的资金,可用于第二代生物质电厂建设。回购的5家电厂均属于公司的第一代生物质电厂,第一代生物质电厂技术经济指标低于第二代生物质电厂,出售5家电厂有利于公司的技术更新换代,能够增强公司生物质板块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导致五家电厂自2013年1月1日起,不再列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不存在为上述五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委托上述五家子公司理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进展情况

2013年4月30日,双方就出售资产交易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5月6日,阳光凯迪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亿元,2013年5月14日,阳光凯迪再次支付股权转让款1.4亿元,剩余款项2.02亿元,根据2013年4月26日披露的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3-07号),阳光凯迪将在2013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支付完超过《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50%后,双方开始着手办理了五家电厂的交割手续;五河、桐城、望江、万载四家电厂已在2013年5月完成交割,宿迁电厂的交割手续正在办理中(阳光凯迪委派到五家电厂的董事已于2013年5月1日开始履职,五家电厂的日常经营控制权已转移至阳光凯迪,交割是否完成,不影响阳光凯迪对五家电厂行使股东权利)。

截止2013年6月30日,因本次回购形成的五家电厂欠本公司往来款项37905万元,阳光凯迪已于2013年7月11日(800万元)、2013年8月12日(20300万元)、2013年8月19日(1000万元)、2013年8月30日(16305万元)分四笔全部代为偿还。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6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自2008年9月16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3年9月5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奥飞动漫(证券代码:002292)、乐视网(证券代码:300104)适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3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光伏装备租赁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科技"、"公司")为推动光伏装备产品的市场拓展力度,近期拟与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协鑫")在前期太阳能光伏专用设备采购、应用等良好合作的基础上,与江苏协鑫签署《多晶硅铸锭炉产品租赁合同》,本次拟租赁产品的型号为JJL800C型多晶硅铸锭炉,租赁数量拟为94台,租赁费用拟按年结算。目前,上述租赁合同尚在洽谈中。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光伏装备租赁合同的签署进展情况,并视上述合同的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6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奥飞动漫(002292)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奥飞动漫(002292)自2013年9月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奥飞动漫(002292)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奥飞动漫(股票代码:002292)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3年9月5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奥飞动漫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9-6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3-029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75%,简称"漳州灿坤"或"灿坤公司")于日前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漳民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原告方(反诉被告):鑫达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达电机"或"鑫达公司"),

住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定代表人张文正,独立董事。

委托代理人唐家学,广东星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许旗玄,广东星啸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2、被告方(反诉原告):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住址:福建省龙海市龙池开发区灿坤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简德荣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黄加丹,福建力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振烈,福建力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3、第三人:博罗县联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元工业"或"联元公司"),

住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长宁镇金园工业区长福路;

法定代表人:张锡福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唐家学,广东星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许旗玄,广东星啸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4、纠纷起因: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与鑫达电机于2009年7月20日签订《产品供应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09年7月1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并于2011年1月1日签订了《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2011年ED采购合同》及《特别约定条款》,合同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漳州灿坤向鑫达电机采购马达产品。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1日,原告方与被告方共确认了八次采购合同订单,采购马达总数量为990,885台、总金额为4,377,310.47美元。后因鑫达电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漳州灿坤拒绝支付部份货款(479,089.06美元)并终止合同(涉及货物数量为46,583台,金额为189,423.25美元)。

5、诉讼请求:

(一)2011年12月23日,鑫达电机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

①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欠原告货款美元479,089.06元(折算人民币3,071,535.78元)

②要求被告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从2011年8月4日起至付清欠款之日)。

③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货款189,423.25美元(折算人民币1,214,430.34元)

④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2012年1月8日,漳州灿坤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并申请追加联元公司为本案第三人,反诉请求如下:

①判令解除灿坤公司与鑫达公司、第三人联元公司之间的10个批次订单(数量49378台)

②判令鑫达公司与第三人联元公司连带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③判令鑫达公司与第三人联元公司连带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7,621,576元(后变更为人民币10,850,318.92元)。

④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鑫达公司及第三人联元公司承担。

二、判决情况

1、被告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之内支付给原告鑫达电机有限公司货款479,089.06美元,折合人民币为3,071,535.78元。

2、原告鑫达电机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博罗县联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共同支付给被告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违约金人民币1,233,399.7元。

3、解除原告鑫达电机有限公司、第三人博罗县联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之间未履行的10个批次订单。

4、驳回原告鑫达电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被告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2,528元,由原告鑫达电机有限公司负担13,277元,被告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负担29,251元;本案案件反诉费人民币36,075.52元,由原告鑫达电机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博罗县联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负担5,160元,被告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负担30,915.52元;本案两次文书司法鉴定费共人民币20,000元,均由被告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负担;本案产品质量司法鉴定费人民币138,000元,由原告鑫达电机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博罗县联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博罗县联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鑫达电机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附件。

除以上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和控股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目前为一审判决,且漳州灿坤准备提起上诉,故本案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尚待最终审理结果。公司将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漳民初字第8号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5日

附 件

序号	原告	被告(对方当事人)	类型	案件进展阶段	诉求金额(元)
1	漳州灿坤	Interactive Group Limited	买卖合同纠纷	起诉中	546,583.92美元
2	漳州灿坤	UCC上岛咖啡株式会社	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	2013年10月29日开庭	1,000,000
3	漳州灿坤	永康市爱宁电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	2013年8月12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	330,000
4	漳州灿坤	中山市澳比斯电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	2013年9月26日开庭	110,000
5	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桃浦经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纠纷	仲裁调解中	3,298,054
合计(折合人民币)					8,082,874.43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3-40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于2013年9月5日上午8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梅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的事项。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1.公司在办理首期股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刘文涛因个人身体原因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再勇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其个人意愿,根据规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对应的获授权益部分。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4人调整为62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数由4900万份(股)调整为4830万份(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为3504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为 8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预留股票期权360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90 万股。其他授予事项不变。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调整后的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上述因个人身体状况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辞职失去资格等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相应的权益份额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份额相符。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3-41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于2013年9月5日上午8: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期半天,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2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2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的事项。

公司在办理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刘文涛因个人身体原因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再勇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其个人意愿,根据相关规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对应的获授权益部分。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4人调整为62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数由4900万份(股)调整为4830万份(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为3504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为 8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预留股票期权360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90 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授予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董事张智先生、石维国先生、李凯先生、林云女士、吴道永先生属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3-06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91万元,实现净利润4,656万元;截止2013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726,491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为母公司数据。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9月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奥飞动漫(股票代码:00229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管理人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ym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6日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改聘日期	2013年9月4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沪深300	167901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宸信用增利	000104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699或公司网站www.hcmirae.com咨询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3-068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9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青岛渤海和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渤海和合")的通知,青岛渤海和合于2013年8月20日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150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回购期为1年,上述质押已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青岛渤海和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本次质押股份1500万股,累计质押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3-055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广水市中华山风电项目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

为优化公司装机结构,促进公司战略转型,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经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召开的第